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其中，将审议《关于改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营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2、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该页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徐 广（签名）  _____

宋朝学（签名） _____

范其勇（签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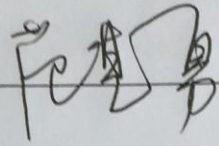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该页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徐 广 (签名) _____

宋朝学 (签名) _____

范其勇 (签名)  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该页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徐 广（签名）_____

宋朝学（签名）_____

范其勇（签名）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